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美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5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美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沈美虹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2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精田門市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鄧琬蓉、黃諾琳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沈美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4 (二)證人即被害人鄧琬蓉、黃諾琳（下稱被害人2人）於警詢時  
05 之證述。

06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鄧琬蓉與不詳詐欺集  
07 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  
08 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4日儲字第112098  
09 0145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桃園  
10 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2 單、黃諾琳所提通聯號碼截圖。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論罪：

### 15 1.新舊法比較：

16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8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9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0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1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2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3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4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25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6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7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28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9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30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3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2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04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5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10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3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4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5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18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9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20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3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24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2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成立幫助  
27 犯，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8 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前開犯行，自無112年6月14  
29 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  
30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3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

01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  
03 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基此，  
0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5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規定。

07 2.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9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0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11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13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14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15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16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17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1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19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20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22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24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25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26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27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  
28 所申設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29 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  
30 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  
31 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用以詐騙

01 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2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論  
04 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6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  
08 欺集團向被害人2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一行為觸  
09 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一般洗  
11 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幫助對黃諾琳（113年度偵字第4  
12 5267號）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前述  
13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4 得併予審理。

15 4.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18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19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0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1 詎被告竟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  
22 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被害人2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  
23 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  
24 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未坦承犯  
25 行，亦未與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  
26 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從事餐飲業、經濟  
27 狀況貧寒、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1586  
28 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偵1586卷第15頁），暨其  
29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  
02 成員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或報酬（見偵1586卷第  
03 57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  
04 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7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08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10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12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3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4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害人2人匯  
16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能  
17 查獲扣案，難認被告就前開帳戶遭提領之款項有事實上之處  
18 分權限，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基彰移送併  
25 辦。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蔡秀貞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鄧琬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某時，向鄧琬蓉佯稱，因誤植遠傳Friday購物會員資料為付費會員設定，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鄧琬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7日 21時33分許	29,986元

(續上頁)

01

2	黃諾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21時40分許，向黃諾琳佯稱，因誤植遠傳Friday購物會員資料為付費會員設定，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黃諾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7日 22時20分許	49,989元
			112年7月17日 22時25分許	30,123元